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转发深圳市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局直属各学校：

现将《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8〕9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陈春晓，电话：88125552）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深府办函〔2018〕99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加强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新区）、市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预联办反映。

市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8日

深圳市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系列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攻坚治理，压实监管责任，完善长效机制，标本兼治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短板和隐患问题，着力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交通安全城市。

二、工作目标

2018 年底前，集中治理解决一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扭转部分行业、部分区域、部分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势头，实现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比 2017 年下降 5%、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的目标。2019 年底前，健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治理机制，实现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控，道路交通隐患系统治理，道路交通环境持续改善，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道路交通事故稳中有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1.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细化明确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格局。完善市、区、街道三级道路交通安全议事协调机构，在安全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设立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单位：市预联办，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实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完善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健全企业交通安全诚信记录，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持续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和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责任单位：市公安交管局、安监局、城管局、教育局、住房建设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3. 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考评和责任追究制度。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对各区（新区）党政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考核的重点内容，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专项设定道路交通安全考核项目，以考核推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完

善并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通报、约谈、警示、事故查处等责任督导和追究制度。（牵头单位：市安委办、预联办，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二）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4. **继续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行动。**从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围绕道路交通突出问题、重点违法行为、道路安全隐患、源头检查治理、通行环境改善、宣传警示教育等6方面，继续集中开展21项综合整治行动，形成“严管、严防、严治、严查”的高压态势。2018年7月1日起，巩固综合整治成效，标本兼治，推动体制机制建设、科技信息应用和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牵头单位：市预联办，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5. **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一是持续开展“禁摩限电”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对城市形象影响面广、安全隐患大的“五类车”非法营运、公共场所聚集拉客以及冲红灯、违规搭载、违规进入机动车道行驶等严重违法行为。二是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门店）的监管，严查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加强对电动车超门店经营的查处管制，提高源头管控治理能力。三是抓紧制定、组织实施加强电动自行车疏堵结合的管理措施以及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遏制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多发势头。（牵头单位：市禁摩限电办，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委、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城管局、法制办，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6. 建设完善道路交通慢行系统。2018年，对宝安、龙岗、龙华、坪山区及光明、大鹏新区等原特区外部分“机非混行”矛盾突出的在用道路进行治理，集中调整、建设完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配套完善人行过街、交通监控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2019年，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广，深化提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责任单位：市公安交管局，相关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三）夯实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基础。

7.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站。一是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两站两员”建设。2018年底乡镇（街道）交管站、行政村劝导站、交通安全员、劝导员建设比例达到100%，并依托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交管站、劝导站实体化运作。二是构建基层基础监管网络。2018年，各区（新区）、各街道试点建立适合我市的社区、企业、园区交通安全工作站，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收集、管理预警、宣传劝导、巡查管控、即时调度等职责，落实人、财、物保障并有效运作。2019年，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广，深化提升。（牵头单位：市预联办，责任单位：市公安交管局、交通运输委，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合作区）

8. 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体系。建立覆盖重点人、重点车辆、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群体以及道路环

境等安全源头的大数据监管平台，实现各区、各相关部门间监管数据实时采集、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将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隐患排查、异常数据、日常执法发现问题，列入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系统进行重点监管、挂牌督办，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公安交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城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9. 建立完善重点企业和重点车辆驾驶员的诚信体系。依托道路交通领域大数据资源，汇总、梳理、分析重点车属企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快递及外卖配送企业、占道施工和绿化环卫企业、重点车辆驾驶人的各项信息，建立重点企业和重点车辆驾驶人信用评分体系及管理制度，并纳入我市诚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公安交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城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0.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治理行动。2018年4月至7月，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重点对国省道、伤亡事故路段、事故多发路段、隧道及积水低洼易水浸路段、施工路段，绿化植被遮挡、照明不足等隐患路段，人行过街安全岛、斑马线、“三标一护”、隔离设施、信号灯、电子警察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按照“一点一策、一段一策、一路一策”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规定整改

时限，并分类建档、跟踪督办。（牵头单位：市预联办，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公安交管局、城管局、水务局、国资委、轨道办、建筑工务署，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11. 建立常态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等专业研究机构技术支撑的作用，研究编制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引，加快建设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推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标准化、制度化、系统化、社会化。（牵头单位：市预联办，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公安交管局、城管局、水务局、国资委、轨道办、建筑工务署，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

12. 持续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区（新区）、各相关单位通过建立微信群、上门授课、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宣传栏、开展主题活动等方式，着力提升对重点车属企业、学校、社区、工业园区、城中村等社会面的宣传力度，营造人人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氛围。将道路交通安全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学龄前、义务教育阶段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组织各幼儿园、中小学定期上好学生及家长的交通安全课。（牵头单位：市公安交管局、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电集团，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13.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实效。对重点车辆驾驶员和

外卖、快递、配送等行业电动车驾驶人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轮训，强化交通安全观念。针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典型交通事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行为进行“大曝光”，提升教育警示效果。定期组织道路交通重点违法人员、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参加道路交通劝导体验和安全宣传教育。建设重点车辆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各区（新区）分别建设一个集教育、体验、学习于一体的综合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牵头单位：市公安交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住房建设局、教育局，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电集团，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建设力度。

14. 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应用水平。一是加快推进道路交通违法及事故检测项目建设，全面提升道路交通信息化监管水平；加强信息动态采集，2018年底实现信号路口高清电子警察覆盖率达到30%，2019年底达到45%，次干道以上道路信号路口高清电子警察全覆盖。二是在宝安、龙岗、龙华、坪山区和光明、大鹏新区等原特区外地区，将标清闭路电视更换为高清设备，使高清视频占比提升至85%，以及新增和改造优化60个信号灯控路口。三是在高、快速路等主次干道新建100个方向的车牌识别卡点以及20个点位的雷达测速设备。四是试点利用人脸识别技术对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进行非现场执法，2018年底前实现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非现场识别执法。五是加快查处不礼让行人、

行人闯红灯等高清电子警察设备的建设，力争 2019 年底前新建 100 套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电子警察，逐步配齐全市主要信号灯路口的电子警察。六是探索新型科技执法手段的应用，提高电子警察非现场执法覆盖面和执法量，2018 年底，实现日均执法量比 2017 年增长 50% 以上。七是 2019 年，建设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数据采集系统，基于道路交通事故大数据分析事故成因，采取针对性预防对策。（牵头单位：市公安交管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七）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服务机制。

15. **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志愿者制度。**鼓励引导市民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按照“全市统筹、辖区运作、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专业化与社会化并重的道路交通志愿者队伍，依托交警队、工作站，设立道路交通志愿者“路长岗”“护航岗”“宣传岗”“劝导岗”等，制定岗位职责和“路长制”等工作制度，开展对重点路口、路段的交通秩序引导、安全宣传、隐患排查和信息收集等工作，参与综合治理，辅助执法劝导，形成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理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良好局面。（牵头单位：市公安交管局、团市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八）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救援管理。

16. **完善道路交通应急处置管理机制。**健全重大突发案事件现场应急处置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处置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完善市、区、街道三级道路交通应急预案

体系，建立应急救援资源信息库，构建应急资源配置调度系统，实现应急指挥联动体系与应急资源信息的整合。强化恶劣天气、重大事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地质灾害等典型突发事件道路交通应急救援演练。（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公安交警局，责任单位：市应急办、卫生计生委、公安消防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17. 建立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急救绿色通道工作机制。健全完善道路交通事故伤员医疗救援保障体系，完善事故伤员现场发现、检伤分类、现场急救、紧急转运、专家会诊等应急救援协调机制，建立信息化管理、救治效果评估、定期会议协商等工作制度，提升应急救援效率和医疗救治效果。（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公安交警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九）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18. 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治理。制定完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明确企业准入退出要求、运营服务规范、政府相关部门管理职责和违规处罚规定等，推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管理。实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数据备案制度，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重点解决无序投放、无序停放及交通违法问题。联合运营企业实施降低信誉、停用一周、封停账户等惩治措施，督促用户规范、文明使用租赁自行车。（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公安交警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19. 加强外卖、快递等配送行业电动自行车管理。建立外卖、

快递等配送行业警企协同共治机制，坚持教育、管理、执法并重并举，推动行业建立从业人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自律规范，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同时，把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同企业的经营审查结合起来，倒逼企业强化监管。（牵头单位：市公安交警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 建立完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机制。修订发布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标准，拓宽举报覆盖面，畅通举报渠道，借助互联网等举报平台提高举报便利，充分调动市民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公安交警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1. 建立机动车保险费率与交通事故保险赔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挂钩制度。联合市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保险同业公会，研究制定实施深圳市保险费率浮动实施细则。对于保险周期内道路交通事故赔款次数较多、赔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多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用可以适当增加；对于保险周期内没有交通事故保险赔款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用可以适当优惠。（牵头单位：市保监局，责任单位：市公安交警局）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职责。各区（新区）、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认真落实主

体责任，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并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同联动。各区（新区）及各牵头单位要主动担当、敢于作为，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齐抓共管，协同联动，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形成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合力。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党政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考核和督查检查内容。市预联办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组织督导检查组，采取明察暗访、现场核查等形式，对各区（新区）、各相关单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因治理成效不佳导致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并提请市政府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

（四）做好各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科技信息化建设、交通隐患排查治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道路交通安全议事协调机构日常运作等相关经费纳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人、财、物等方面的保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

附件：深圳市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工作任务一览表

附件

深圳市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工作任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一	推进道路交通安全体系建设	(一)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	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细化明确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格局。完善市、区、街道三级道路交通安全议事协调机构，在安全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设立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	市预联办	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8年6月前完成
		(二)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1. 严格实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完善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推进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健全企业交通安全诚信记录，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	市交通运输委	市公安交警局、安监局、教育局、住房建设局、城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8年底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常态化工作
			2. 持续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和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市公安交警局	市交通运输委，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常态化工作
		(三) 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考评和责任追究制度。	1. 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对各区（新区）党政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考核的重点内容，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专项设定道路交通安全考核项目，以考核推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	市安委办、预联办	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8年底前
			2. 完善并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通报、约谈、警示、事故查处等责任督导和追究制度。	市预联办	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8年底前

序号	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二	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四) 继续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行动。	1. 从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 围绕道路交通突出问题、重点违法行为、道路安全隐患、源头检查治理、通行环境改善、宣传警示教育等6方面, 继续集中开展21项综合整治行动, 形成“严管、严防、严治、严查”的高压态势。	市预联办	各相关部门,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从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
			2. 2018年7月1日起, 巩固综合整治成效, 标本兼治, 推动体制机制建设、科技信息应用和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常态化工作
		(五) 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	1. 持续开展“禁摩限电”整治行动, 重点整治对城市形象影响面广、安全隐患大的“五类车”非法营运、公共场所聚集拉客以及冲红灯、违规搭载、违规进入机动车道行驶等严重违法行为。	市禁摩限电办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委,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常态化工作
			2. 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门店)的监管, 严查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 加强对电动车超门店经营的查处管制, 提高源头管控治理能力。	市禁摩限电办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城管局、公安交管局,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常态化工作
			3. 抓紧制定、组织实施加强电动自行车疏堵结合的管理措施以及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遏制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多发势头。	市禁摩限电办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交通运输委、公安交管局、法制办,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8年6月开始实施
		(六) 建设完善道路交通慢行系统。	2018年, 对宝安、龙岗、龙华、坪山区及光明、大鹏新区等原特区外部分“机非混行”矛盾突出的在用道路进行治理, 集中调整、建设完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配套完善人行过街、交通监控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2019年, 在试点的基础上, 逐步推广, 深化提升。	市交通运输委	市公安交管局,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8年底前完成试点, 2019年推广提升

序号	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三	夯实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基础	(七)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站。	1. 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两站两员”建设。2018年底前乡镇（街道）交管站、行政村劝导站、交通安全员、劝导员建设比例达到100%，并依托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交管站、劝导站实体化运作。	市预联办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2018年底前
			2. 构建基层基础监管网络。2018年，各区（新区）、各街道试点建立适合我市的社区、企业、园区交通安全工作站，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收集、管理预警、宣传劝导、巡查管控、即时调度等职责，落实人、财、物保障并有效运作。2019年，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广，深化提升。		市交通运输委、公安交警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8年底前完成试点，2019年推广提升
		(八) 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体系。	1. 建立覆盖重点人、重点车辆、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群体以及道路环境等安全源头的大数据监管平台，实现各区、各相关部门间监管数据实时采集、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城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8年9月前
			2. 将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隐患排查、异常数据、日常执法发现问题，列入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系统进行重点监管、挂牌督办，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市交通运输委、教育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8年底前
(九) 建立完善重点企业和重点车辆驾驶员的诚信体系。	依托道路交通领域大数据资源，汇总、梳理、分析重点车属企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快递及外卖配送企业、占道施工和绿化环卫企业、重点车辆驾驶员的各项信息，建立重点企业和重点车辆驾驶人信用评分体系及管理制度，并纳入我市诚信体系建设。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城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8年底前建立制度，逐步完善		

序号	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四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十)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治理行动。	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重点对国省道、伤亡事故路段、事故多发路段、隧道及积水低洼易水浸路段、施工路段，绿化植被遮挡、照明不足等隐患路段，人行过街安全岛、斑马线、“三标一护”、隔离设施、信号灯、电子警察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按照“一点一策、一段一策、一路一策”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规定整改时限，并分类建档、跟踪督办。	市预联办	市交通运输委、公安交警局、城管局、水务局、国资委、轨道办、建筑工务署，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8年5月至7月
		(十一) 建立常态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等专业研究机构技术支撑的作用，研究编制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引，加快建设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推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标准化、制度化、系统化、社会化。	市预联办	市交通运输委、公安交警局、城管局、水务局、国资委、轨道办、建筑工务署，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8年底前建立体系，逐步完善
五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	(十二) 持续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 各区（新区）、各相关单位通过建立微信群、上门授课、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宣传栏、开展主题活动等方式，着力提升对重点车属企业、学校、社区、工业园区、城中村等社会面的宣传力度，营造人人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氛围。	市公安交警局、市委宣传部	市交通运输委、住房建设局、教育局，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电集团，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常态化工作
			2. 将道路交通安全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学龄前、义务教育阶段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组织各幼儿园、中小学定期上好学生及家长的交通安全课。	市教育局	市公安交警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常态化工作

序号	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五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	(十三)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实效。	3. 对重点车辆驾驶员和外卖、快递、配送等行业电动车驾驶人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轮训，强化交通安全观念。针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典型交通事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行为进行“大曝光”，提升教育警示效果。	市公安交警局	市交通运输委、住房建设局、教育局，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电集团，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8年6月前
			4. 定期组织道路交通重点违法人员、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参加道路交通劝导体验和安全教育。	市公安交警局	市交通运输委、住房建设局、教育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常态化工作
			5. 建设重点车辆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各区（新区）分别建设一个集教育、体验、学习于一体的综合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	市公安交警局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8年启动，2019年底前完成
六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建设力度	(十四) 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应用水平。	1. 加快推进道路交通违法及事故检测项目建设，全面提升道路交通信息化监管水平；加强信息动态采集，2018年底实现信号路口高清电子警察覆盖率达到30%，2019年底达到45%，次干道以上道路信号路口高清电子警察全覆盖。	市公安交警局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9年底前
			2. 在宝安、龙岗、龙华、坪山区和光明、大鹏新区等原特区外地区，将标清闭路电视更换为高清设备，使高清视频占比提升至85%，以及新增和改造优化60个信号灯控路口。			2018年底前
			3. 在高、快速路等主次干道新建100个方向的车牌识别卡点以及20个点位的雷达测速设备。			2018年底前

序号	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六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建设力度	(十四) 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应用水平。	4. 试点利用人脸识别技术对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进行非现场执法, 2018 年底前实现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非现场识别执法。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8 年底前
			5. 加快查处不礼让行人、行人闯红灯等高清电子警察设备的建设, 力争 2019 年底前新建 100 套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电子警察, 逐步配齐全市主要信号灯路口的电子警察。			2019 年底前
			6. 探索新型科技执法手段的应用, 提高电子警察非现场执法覆盖面和执法量, 2018 年底, 实现日均执法量比 2017 年增长 50% 以上。			2018 年底前
			7. 2019 年, 建设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数据采集系统, 基于道路交通事故大数据分析事故成因, 采取针对性预防对策。			2019 年底前
七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服务机制	(十五) 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志愿者制度。	鼓励引导市民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按照“全市统筹、辖区运作、属地管理”的原则, 建立专业化与社会化并重的道路交通安全志愿者队伍, 依托交警队、工作站, 设立道路交通安全志愿者“路长岗”“护航岗”“宣传岗”“劝导岗”等, 制定岗位职责和“路长制”等工作制度, 开展对重点路口、路段的交通秩序引导、安全宣传、隐患排查和信息收集等工作, 参与综合治理, 辅助执法劝导, 形成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理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良好局面。	市公安局、团市委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8 年底前建立制度, 逐步完善

序号	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八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	(十六) 完善道路交通应急处置管理机制。	1. 健全重大突发案事件现场应急处置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处置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	市交通运输委、公安交管局	市应急办、卫生计生委、公安消防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8 年底前建立制度，逐步完善
			2. 完善市、区、街道三级道路交通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应急救援资源信息库，构建应急资源配置调度系统，实现应急指挥联动体系与应急资源信息的整合。强化恶劣天气、重大事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地质灾害等典型突发事件道路交通应急救援演练。			
		(十七) 建立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急救绿色通道工作机制。	健全完善道路交通事故伤员医疗救援保障体系，完善事故伤员现场发现、检伤分类、现场急救、紧急转运、专家会诊等应急救援协调机制，建立信息化管理、救治效果评估、定期会议协商等工作制度，提升应急救援效率和医疗救治效果。	市卫生计生委	市公安交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8 年底前
九	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十八) 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治理。	1. 制定完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明确企业准入退出要求、运营服务规范、政府相关部门管理职责和违规处罚规定等，推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管理。	市交通运输委	市城管局、公安交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9 年底前
			2. 实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数据备案制度，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重点解决无序投放、无序停放及交通违法问题。联合运营企业实施降低信誉、停用一周、封停账户等惩治措施，督促用户规范、文明使用租赁自行车。	市公安交管局	市交通运输委、城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8 年底前

序号	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九	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十九) 加强外卖、快递等配送行业电动自行车管理。	建立外卖、快递等配送行业警企协同共治机制，坚持教育、管理、执法并重并举，推动行业建立从业人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自律规范，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同时，把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同企业的经营审查结合起来，倒逼企业强化监管。	市公安交管局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8年6月前
		(二十) 建立完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机制。	修订发布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标准，拓宽举报覆盖面，畅通举报渠道，借助互联网等举报平台提高举报便利，充分调动市民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良好氛围。	市公安交管局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8年6月前
		(二十一) 建立机动车保险费率与交通事故保险赔款及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记录挂钩制度。	联合市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保险同业公会，研究制定实施深圳市保险费率浮动实施细则。对于保险周期内道路交通事故赔款次数较多、赔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多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用可以适当增加；对于保险周期内没有道路交通事故赔款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用可以适当优惠。	市保监局	市公安交管局	2018年7月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